

#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121清申63号

申请人：长沙县某，住所地长沙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庄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长沙怡帆顺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石子社区南粉墙组43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梅凤。

申请人长沙县某以被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，一直未组成清算组完成公司清算事宜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，被申请人经本院通知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长沙怡帆顺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01日在长沙县注册成立，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石子社区南粉墙组432号。

根据申请人提供的《长县食工质案字(2018)29号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，长沙怡帆顺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该《处罚决定书》于同日进行了公告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人民法院应当

受理该申请。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，作出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款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长沙县某强制清算的申请。

审	判	长	唐志宇
审	判	员	蒋泰川
审	判	员	陈瑾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

法	官	助	理	王晨旭
书	记	员		王晨旭（兼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